

亞洲大學心理學系學生學分抵免作業要點

民國113年4月30日112學年第2學期第4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一、亞洲大學心理學系(下稱本學系)為明確辦理學生學分抵免事宜，依據「亞洲大學學分抵免及編級作業規定」，特訂定本學系「學生學分抵免作業要點」(下稱本要點)。

二、申請抵免學分學生包括：

- (一) 轉學(系)生。
- (二) 重考、重新入學及其他新生。
- (三) 先修習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，持有修課通過證明者。
- (四) 雙聯學制學生。
- (五) 學生在學期間經本校或本系核准至境外修習相關科目，持有修課通過證明者。
- (六) 依本學系公告修習線上開放式課程，持有修課通過證明之本校學生。

三、抵免科目、學分、成績規定：

- (一) 抵免科目原則：
 1. 科目名稱、內容及學分相同者。
 2.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及學分相同者，須持原科目課程大綱。
 3. 科目名稱、內容相同而學分不同者。
 4. 各科目及學分數抵免之審核由系主任依抵免科目專業考量，推派至少兩位以上教師審查之，審查結果需再提送本系之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- (二) 抵免學分原則：
 1. 以多抵少者，以本校之學分數登錄。
 2. 以少抵多者：
 - (1) 原修習科目之學分數少於本校全學年之學分數而多於(等於)本校一學期之學分數，則准抵免上學期科目而補修下學期科目。
 - (2) 原修習科目之學分數少於本校一學期之學分數，則該科目不予抵免。
- (三) 學士班轉學生抵免原則：五年制專科學校畢(結)業學生在五專四、五年級修讀之課程，得申請抵免大學部之科目；五專前三年所修之科目學分，不予抵免。
- (四) 碩士班學生抵免原則：
 1. 已計入其取得學士學位時規定之畢業學分數者，不得再申請抵免；惟得經本學系審核後，准予免修。
 2. 已計入其取得碩士學位時規定之畢業學分數者，得申請抵免；惟至多得抵免系所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。

四、學分抵免上限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轉系(組)、學程學生，其轉入二年級者，至多得抵免五十學分；轉入三年級者，至多得抵免一百學分，但降轉系(組)、學程之學生得酌予增加抵免學分數；轉學生於暑假轉入二年級者，至多得抵免五十學分，轉入三年級者，至多得抵免一百學分；於寒假轉入二年級者，至多得抵免七十五學分，轉入三年級者，至多得抵免一百二十五學分。
- (二) 碩士班一年級生及轉系(組)所者，碩士班至多得抵免轉入系(組)所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。
- (三) 就讀本校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或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期間，曾獲同意上修碩士班課程，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，於就讀本校碩士班，始可提出抵免學分申請，碩士班最多以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二為限。

(四) 經核准跨國內外學校修課且成績及格之在校學生，其可抵免之科目與學分數由系主管認定，但至多得抵免系(組)、學程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。

五、 學生學分抵免應依性質填具相關表單提出申請，申請抵免之審核權責如下：

- (一) 專業必、選修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之抵免由本學系負責審查。
- (二) 基礎及分類通識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之抵免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查。
- (三) 體育及軍訓科目及學分數之抵免由體育室及軍訓室負責審查。
- (四) 輔系科目及學分數之抵免由所修之輔系(組)、學程負責審查。
- (五) 雙主修科目及學分數之抵免由加修學系(組)、學程負責審查。

六、 其它未盡事項，均依照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 本要點經系、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